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廢字第J九三0一五三三五號及第J九三0一五三三六號等二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查認訴願人在他人交通工具上任意黏貼收購車輛之商業性廣告，污染環境，乃拍照採證；並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而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並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二件合計處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地 點	舉發通知書日 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一	九十三年	臺北市大安	九十三年六月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十四日	區〇〇街〇	十四日北市環	廢字第J九三〇一五
	日十一時	〇巷〇〇弄	安罰字第X三	三三五號
	五十分	〇〇號對面	九九五六一號	
		車上 (xx-		
		xxxx 號)		
<hr/>				
二	九十三年	臺北市大安	九十三年六月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十四日	區〇〇街〇	十四日北市環	廢字第J九三〇一五
	日十一時	〇巷〇〇號	安罰字第X三	三三六號
	五十五分	前車上 (xx	九九五六二號	
		-xxxxxx 號)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一、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〇〇路一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是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期間末日為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